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第一条 规范依据

为了充分发挥我所在科学普及推动社会进步的有效支撑作用和影响力，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切实增加公民科学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9号），按照“集中资源、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整体推进”的原则，结合生物所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政府领导到农科院调研的指示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院党委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将生物所种质资源和生物技术两大传统优势发挥出来，大力普及作物种质资源的保存保护、发掘利用及转基因生物技术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

科学方法，开拓多种途径，创新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和农业从业者的科技文化素养，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做出应有的公益贡献。

第三条 服务宗旨

以农业生物种质资源科技创新为抓手，以资源发掘利用技术、知识及成果的普及传播和推广应用为延伸，面向“三农”和公众，提供优质的高原特色农业科普服务。

第四条 科普内容

现阶段，以云南国家高原特色种质资源库（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转基因实验室为平台，以农业生物种质资源的生物技术发掘利用为主要内容。科普内容根据研究所和农业科研的发展规律，以及公众对农业科普的需求作出适时补充和完善。科普内容要兼顾专业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感染力，最终以提高公众对农业生物知识素养为目标，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五条 管理责任

科普基地实行科普基地负责人（首席科学传播专家）负责制，在所党委和行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业务上，接受上级科普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科普场所

科普场所以现有3000平方米的种质资源库区和各类实验平台区域为主，未来3年有望再增加6000平方米（云南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多样性保护中心）。得益于科技创新条件的不断改善，科

普场所各类设施设备将得到更新,这将不断为科普工作增加新的硬件条件。

第七条 科普队伍

科普队伍实行动态管理。以所内各创新团队人员为主,所外人员为辅,兼职为主,专职为辅,内外联动,形成全国性的科普队伍,构建强有力的人员保障。随着工作的推进,本着自愿原则,科普人员经审核,可进可出,自由流动。吸纳科普人员,主要考虑其在具体科普内容上的专业素养和水准。

第八条 开放制度

科普基地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正常开放。法定节假日如需科普服务,或正常开放日有时间变动要求,均可提前联系基地联系人。具体开放作息时间表如下表。

日期	时间	备注	联系人
周一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00-17: 00	正常开放（遇法定节假日除外）	柯学 0871-65151114 13529119587 swsbgs@yaas.org.cn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预约	预约	
周日			

第九条 安全管理

科普基地严格遵守院所安全管理之规定，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按《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组织保障

在所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成立生物所科普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科普基地工作办公室，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

生物所内整合科技资源，加大科技资源的人、财、物投入。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

第十二条 激励机制

建立科普工作的激励机制，调动全所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科普的热情。对科普工作投入多和完成效果好的团队和科技人员，在评先争优时给予表彰奖励，在个人职称评聘时，给予考虑。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2020年12月20日

